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八批 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人选的函

 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国家有关部委人事司，中央有关企业人力资源部，省部属有关企业党委，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选派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5〕17号）精神，经研究，拟在省内外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企业、省部属企业以及省级机关中开展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人选推荐工作。现将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人选推荐名额和岗位需求发给你们，商请贵单位结合本单位干部、人才培养计划，组织有关人员积极申报。注重从重点培养的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又担任一定管理职务的“双肩挑”人才中推荐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人选。

**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人选条件：**政治素质好，有专业特长、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比较强，作风扎实，服从组织安排，有吃苦奉献精神，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科技镇长团成员人选

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高校院所成员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部门正科级以上干部；省级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部省属国有企业人选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正科级以上干部。

科技镇长团成员职务安排按照（苏组通〔2015〕17号）文件规定执行，任职时间一般为1-2年。

2、科技镇长团团长人选

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省外高校院所和在苏部属高校院所**团长人选一般为高校院所副处职以上干部；**省属高校院所**团长人选一般为高校院所领导班子后备干部或正处职干部；**省级机关和国家有关部委**团长人选一般为担任机关副处职以上干部或直属事业单位正处职干部；**国有企业**团长人选一般为担任企业相当正处职以上干部。

科技镇长团团长一般任县（市、区）副县（市、区）长，时间一般为2年。推荐的团长人选根据地方需要，经组织考察，择优选配。未列入推荐团长人选名额的高校院所均可推荐团长人选。

各有关单位请于6月15日前，将《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推荐表》和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寄送江苏省委组织部，并将推荐表电子文本发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邮箱。同时需通过江苏人才工作网首页（www.jsrcgz.gov.cn）的“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延任第八批的团长和成员不需要网上填报）。相关文件和推荐表电子文本可在江苏人才工作网首页下载。

恳请支持为盼。

联 系 人：吴  乐，025-83300727、85485978，13814011884；

郑开萍，025-83309228，13915969454。

传  真：025-83301922。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邮编：210013。

邮    箱：333gc@163.com。

附件1：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推荐名额表

附件2：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表

附件3：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团长）推荐表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